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凌培耕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83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bac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1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業界反映全球IT產業市場面臨資訊硬體設備及其零組件供應緊縮、價格大幅上漲及供應商交期延長等情形，本會就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提出可行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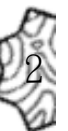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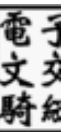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據資訊業者反映近期資訊硬體設備及關鍵零組件市場供應緊縮、價格大幅上漲，嚴重影響政府採購之投標、決標及履約，爰建議機關採行下列處理方式，以為因應：

(一)招標前，面對資訊硬體市場異常波動之因應方式：

1、查本會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已明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，機關得選擇與IT產業履約標的性質最為接近之物價指數，如：通訊設備類、消耗性電腦器材、機器、電機及電視影像等設備及其零件等，建議可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相關資料庫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2、如無完全對應之物價指數，得選擇性質相近、變動趨



勢具合理代表性之替代指數，並以契約約定適用基礎。另關於擇定之指數，得於招標前以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徵詢意見，或於公告後徵詢相關公會意見。

(二)決標後，有關個案契約認定「遲延履約」是否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之範疇認定、舉證責任，及認定後所生效果：

- 1、查本會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「遲延履約」，已列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並明示「13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」之概括性事由；若有原廠價格異常調漲、供貨短缺、報價有效期間縮短等情形，機關自得視個案實際情形，依上開條款認定其為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。
- 2、廠商於履約過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由廠商檢具事證向機關提出，採購法並未限定廠商提出之佐證文件類型，或得作為佐證資料之格式，凡能證明其主張為真者均屬之；惟其能證明「不可歸責於廠商」之程度為何，應由機關視個案事實、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及整體契約內容判斷之。
- 3、經機關認定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自應依契約約定之風險分擔機制辦理。本會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「履約期限」，已明定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履約期限展延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等內容。

(三)個案契約履約過程於供貨短缺、原廠價格異常調漲等契

約價金調整機制：

- 1、廠商得提出契約變更之途徑，以本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為例，已明定當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不再製造或供應、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者，得透過契約變更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；如有情事變更，亦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辦理契約變更。
- 2、契約未訂有物價調整條款，或既有物價調整條款未能涵蓋資訊硬體設備及關鍵零組件，於符合前揭契約變更事由（含民法第227條之2所定情形），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。個案事實認定，招標機關得依個案事實、前述約定、規定或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作成適當之採購決定。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說明二、110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9426號函及115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1150006348號函，併請參閱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二、機關於個案認定執行如仍有疑義或爭議，可依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及諮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兼復貴會115年6月3日電會字第1150005166號函）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